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2-007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 合同金额:10,818,400 元人民币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人设计"、"设计人")的中标合同履行符合其主营业务战略布局,有利于促进同人设计的发展,有助于提升同人设计在建筑工程行业的市场影响力。上述中标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风险提示:上述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均具有合同履约能力,但合同的履行可能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的顺利履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中标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同人设计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参与苏州新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翻建厂房项目设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同人设计发来的通知,同人设计已与苏州新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相关合同。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苏州新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翻建厂房项目设计

(二)项目金额:10,818,400 元人民币

(三)项目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140,000 平方米

(四)合同范围:项目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土建、给排水、电气、暖通等专业设计;幕墙设计、装配式设计、人防设计、人防平战转换预案、基坑围护设计、海绵城市设计、综合管网设计、智能化设计、景观设计(泛光夜景)、抗震支架设计、标识标牌和导视设计、装修设计(厂房公共区域)、设计估算及概算、楼宇亮化设计、BIM 等有关本项目的设计工作。

(五)合同收费: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 1081.84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捌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

(六)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七)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收取合同估算款的 20%作为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完成主要图纸)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发包人仍应支付设计费。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通知发包人。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

7.4 发包人应配合设计人工作。由于设计人单方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减收总额不超过设计费的 20%。

7.5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为实现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设计人无理由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八)争议解决: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设计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处理。

三、合同当事人情况

(一)发包人:苏州新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邱晓峰

2.注册资本:600 万美元

3.住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南湖路 56 号、58 号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33333347H

5.经营范围:生产精细化工产品[丙酮(蒸馏提纯)],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开发、生产医药中间体及精细化工产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苏州新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影响

中标合同的履行符合同人设计主营业务战略布局,有利于促进同人设计的发展,有助于提升同人设计在建筑工程行业的市场影响力。上述中标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均具有合同履约能力,但合同的履行可能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的顺利履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2-008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人设计"、"设计单位"、"设计人")的通知,同人设计中标苏州吴中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高标准厂房三期项目设计,目前同人设计已与苏州吴中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生物"、"建设单位"、"发包人")签订相关合同,合同金额为 7,920,000 元。

●过去 12 个月同人设计与吴中生物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为 7,920,000 元(包含本次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同人设计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参与苏州吴中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高标准厂房三期项目设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同人设计发来的通知,同人设计已与吴中生物签订相关合同,合同金额为 7,920,000 元。因吴中生物与公司同受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经发")控制且公司董事长沈生泉先生在吴中生物担任董事一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吴中生物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5 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因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获得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尚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 12 个月同人设计与吴中生物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为 7,920,000 元(包含本次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名称:苏州吴中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三)住所: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吴淞江大道 111 号

(四)法定代表人:全彤

(五)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六)经营范围:生物医药产业园开发与管理;生物医药、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管理与咨询、项目投资、房屋出租、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东:苏州市吴中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八)实际控制人: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因吴中生物与公司同受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中经发控制且公司董事长沈生泉先生在吴中生物担任董事一职,因此吴中生物为公司关联方。

(九)财务状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吴中生物资产总额 44,447.44 万元,净资产 13,882.58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均为未审计数据)

(十)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苏州吴中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高标准厂房三期项目设计

(二)项目金额:7,920,000 元人民币

(三)项目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130,000 平方米

(四)设计范围:包含土建、机电、人防、平战转换预案、幕墙专业内容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以及编制交通评价报告。

(五)合同收费: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 792 万元(大写人民币:柒佰玖拾贰万元整)。

(六)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七)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因建设单位原因终止的,设计单位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建设单位不支付设计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建设单位应根据设计单位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协商确定支付设计费。

7.2 建设单位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单位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单位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本合同项目停、缓建时,建设单位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单位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单位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单位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单位责任大小向建设单位支付赔偿金,费用由双方协商。

7.4 由于设计单位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减收总额不超过设计费的 20%。

7.5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除承担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为实现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设计人无理由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7.6 在规划局出具方案审定意见书之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设计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提交全套施工图纸。若发生延误的情况,应按本合同 7.4 条减收设计费。

7.7 设计单位在施工图提交相关政府部门审查后,在相关政府部门出具审查意见之日起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需完成回复工作,延误应按本合同 7.4 条减收设计费。另外,审图回复不得大于二次,如果大于二次,以第三次起计,每次回复应减收设计费的百分之二。

(八)争议解决: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合同项下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全资子公司同人设计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参与苏州吴中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高标准厂房三期项目设计,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7,920,000 元,交易定价公开、公允。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影响

中标合同的履行符合同人设计主营业务战略布局,有利于促进同人设计的发展,有助于提升同人设计在建筑工程行业的市场影响力。上述中标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吴中生物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为 7,920,000 元(包含本次交易)。

七、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均具有合同履约能力,但合同的履行可能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的顺利履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股票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引入投资者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之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引入投资者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2992 号),函件就公司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尼龙化工或标的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增资方式引入投资者事项提出相关监管要求,现将函件所涉问题回复如下(财务数据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公司称,本次交易主要目的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加快公司产业配套 40 万吨 / 年氢氨项目及相关产业链一体化项目的建设。请结合尼龙化工目前资产负债率、货币资金余额、财务费用等关键财务数据,以及尼龙化工项目建设的相关资金安排,量化说明引入投资者而非采用债务融资的主要考虑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回复】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子公司尼龙化工资产负债率、货币资金余额、财务费用等数据如下(合并报表口径):

表 1.尼龙化工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1.10.31 或 2021 年 1-10 月	2020.12.31 或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654,962.47	750,944.41
其中,银行存款	47,199.07	195,514.08
长期股权投资	33,939.23	93,972.50
负债总额	268,736.78	242,168.83
财务费用	4,648.83	5,235.47
其中,利息费用	6,805.89	10,637.94
资产负债率	41.03%	32.25%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 年 10 月 31 日),尼龙化工氢氨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表 2.产业配套氢氨项目建设情况 (单位:万元)

	预算数	期末余额	工程建设期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	230,066.56	2,549.52	3 年	1.33%	在建
氢化学氢氨基建项目		511.80			
合计	230,066.56	3,061.32			

注:40 万吨 / 年氢氨项目由尼龙化工及尼龙化工子公司河南神马氢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2 个主体共同核算。

根据尼龙化工原计划安排,氢氨项目资金需求为 30%通过自筹,70%通过银行贷款。按照此计划,尼龙化工尚需债务融资金额为 161,046.59 万元,为评估基准日尼龙化工负债总额的 59.93%。按原计划债务融资后,尼龙化工资产负债率预计将从评估基准日的 41.03%上升至 52.67%,年增加财务费用预计为 7,005.53 万元。而按引入投资者的融资方案,尼龙化工需债务融资金额将减少为 41,046.59 万元,资产负债率预计将从评估基准日的 41.03%下降至 37.96%,年增加财务费用预计为 1,785.53 万元。对比两种方案,采用债务融资将年增加尼龙化工财务费用 5,220.00 万元,为其 2020 年财务费用的 99.70%,增加的利息支出负担较重。因此,相较于引入投资者的融资方案,采用债务融资将大幅增加尼龙化工财务费用,影响尼龙化工盈利的稳定性。

此外,尼龙化工氢氨项目 2022 年度计划投资金额为 159,536.1 万元,大额资金需求较为急切,而截至评估基准日尼龙化工银行存款为 47,199.07 万元,尚不足以满足氢氨项目 2022 年度的资金需求。此外,通过债务融资也面临贷款审批等时间延后问题,可能影响项目建设的进度。因此,公司引入金石基金而非采用债务融资以满足氢氨项目及相关产业链一体化项目的建设,可以保障相关项目建设进度,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2、2019 年,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尼龙化工 37.72%股权,尼龙化工净资产整体估值为 55.31 亿元,本次金石基金增资金额为 12 亿元人民币,增资后金石基金预计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 20%至 25%之间,初步估值范围为 48 亿元至 60 亿元之间,与前期收购估值相近。尼龙化工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 到 10 月份分别实现净利润 4.61 亿元、2.36 亿元和 10.67 亿元,业绩大幅增长。请公司对比本次评估和重大资产重组评估的确定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所采取的关键假设和参数及其确定依据等,结合尼龙化工业绩实现情况与前期预测的差异,说明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回复】

(1)本次评估和重大资产重组评估结果情况

本次和重大资产重组时评估机构均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尼龙化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时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0 日 31 日,尼龙化工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394,487.62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455,629.57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473,495.55 万元。评估机构考虑到收益法不仅考虑了账面资产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企业品牌、精细化管理、人力资源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根据尼龙化工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其主要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需求前景,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收益法评估结果能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尼龙化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机构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尼龙化工增资扩股的参考确定,确定尼龙化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73,495.55 万元,与账面值 394,487.62 万元比较,评估增值 79,007.93 万元,增值率 20.03%。

重大资产重组时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日 31 日,尼龙化工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 489,720.52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553,068.26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548,237.38 万元。评估机构考虑到以下因素:尼龙化工所属的尼龙 66 行业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汽车、电气和电子、工程机械、轨道交通等工业领域,在很大程度上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影响。当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的爆发,对正常的社会经济活动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截至重大资产重组时评估报告出具日,尚无法预计疫情结束时间,疫情对于国内外经济形势以及企业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影响仍存在不确定性。在国内经济增长放缓、国际经济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下,收益法预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加之生产尼龙 66 盐所用的关键原材料之一己二腈的生产技术被少数几家企业所掌握,存在原材料集中供应风险,其市场供给及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从而影响收益法评估结论的准确性。评估机构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尼龙化工增资扩股的参考确定,确定尼龙化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53,068.26 万元,与账面值 489,720.52 万元比较,评估增值 63,347.74 万元,增值率 12.94%。

本次评估和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时,评估机构均在分析了两种方法评估结论差异及其原因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不同时时点尼龙化工自身具体情况及其外环境情况等因素,确定了最终评估结论,评估结论的取选均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的增值额和增值率均高于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时水平,本次评估时的尼龙化工单体净资产账面值较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时减少 95,232.90 万元,主要是由于尼龙化工 2021 年向公司分红 15.00 亿元以及将持有的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按照账面净值 7.98 亿元无偿划转给公司所致。

(2)本次评估和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所采取的关键假设

表 3.关键假设对比表

本次评估	重大资产重组评估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基本稳定。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尼龙化工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河南省 2021 年第一批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尼龙化工在河南省 2021 年第一批认定报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内。鉴于尼龙化工所从事的业务符合高新技术领域目录认定的行业,其高新业务收入、研发人员结构、研发投入等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假设尼龙化工未来将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3、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能保持高新技术企业称号;
4、本次评估的实物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4、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5、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本次评估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6、评估范围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7、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8、企业的生产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将顺利完成,相关合同能够顺利执行。	

由表 3 可以看出,两次评估所采取的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次评估和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收益法所采取的关键参数及确定依据

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10 月 31 日,重大资产重组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下均以完整年度营业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净利润等参数的预测数据为基础对两次评估进行对比分析,同时对两次评估所采用的折现率、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付息债务等关键参数进行对比分析。

1)营业收入

表 4.本次评估营业收入预测 (单位: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608,123.62	598,270.91	624,641.91	632,992.91	636,332.91

表 5.重大资产重组评估营业收入预测 (单位: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472,481.60	491,424.10	523,204.10	528,704.10	528,704.10

本次评估和重大资产重组评估均是结合行业、公司实际经营、市场竞争及在手订单等情况,对收入进行了盈利预测,由于本次评估时公司的经营情况、产品销售价格情况、所处行业情况等情形好于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时的情形,本次评估对 2022 年 -2024 的收入预测额均高于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时对 2022 年 -2024 的收入预测额是合理的。

2)毛利率

表 6.本次评估毛利率预测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15.51%	14.09%	16.04%	16.99%	17.41%

表 7.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毛利率预测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5.27%	15.44%	15.50%	16.03%	16.03%

本次评估 2022 年、2024 年采取的毛利率与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时 2020 年、2024 年采取的毛利率基本一致,本次评估 2023 年采取的毛利率为 14.09%,较重大资产重组 2023 年采取的毛利率低 1.94%,主要原因为本次评估在对 2023 年预测时考虑到受 2021 年尼龙行业红利的影响,如上海英威达、福建福化、连云港奥升德等新的竞争对手加入,天辰齐翔、新力新材等公司项目预计 2022 年投产,对企业 2022 年毛利率的影响尚不明显,预计将会在 2023 年有较大影响,综上 2023 年毛利率较 2022 年有所下降,预测是合理的。

3)期间费用

表 8.本次评估期间费用预测 (单位: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37,312.89	41,578.55	43,622.18	43,832.05	44,026.87

表 9.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期间费用预测 (单位: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47,745.35	38,551.48	38,830.46	38,887.82	38,887.82

本次评估管理费用、营业费用主要结合其构成和变化趋势及历史年度各项费用与营业收入比率估算确定,对于财务费用,按照评估基准日的付息债务规模、结合企业还款计划、利率水平及企业以后各年正常生产运营所需筹借资金计划估算确定。本次评估 2022 年期间费用较重大资产重组 2022 年期间费用低 3.91%,主要原因是重大资产重组时预测 2022 年期间费用中包含运输费,根据新收入准则,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调整至合同履约成本,因而本次对 2022 年期间费用预测时不包含运输费,两者预测口径不同所致;在对 2023 年和 2024 年期间费用预测时,由于企业生产规模扩大,该两年整体期间费用预测额高于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时的预测额。

4)净利润

表 10.本次评估净利润预测 (单位: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46,171.40	33,990.37	45,580.10	51,545.35	54,092.56

表 11.重大资产重组评估净利润预测 (单位: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5,239.06	36,007.30	40,152.25	43,155.17	43,155.18

本次评估预测 2021 年 11-12 月净利润 21,089.25 万元,2021 年全年预测净利润 128,923.02 万元,全年利润中包含 2021 年 1-10 月实现的投资收益 27,931.15 万元。

2021 年以来尼龙行业的市场行情较好,主要体现在:一、价格方面:随着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缓解,下游市场需求好转,但是 2020 年疫情停产以及 2021 年美国暴风雪天气,对于行业装置有较大冲击,行业不可抗力频发,从而导致上游己二腈原料短缺,2021 年上半年尼龙 66 市场行情大幅上行,整体市场价格处于近年来最高位。下游尼龙 66 切片产品在 2021 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的平均售价分别比 2020 年同期增加了 39.77%和 114.25%。导致尼龙 66 的价格同步增长较大。二、产量方面:近几年国内己二酸产能利用率维持在 60%左右,只有少数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企业能够保持较高的开工率,而尼龙化工率先在行业内提供不同等级优质产品,让己二酸产能一直保持满负荷的开工率,占有领先的市场份额,保持较强市场竞争优势。并且,尼龙化工凭借全球领先的尼龙 66 工业丝、帘子布产能规模,形成显著的协同效应,充分释放产能。

另外 2021 年上半年尼龙化工依靠上市公司重点开拓航空轮胎、赛车轮胎、缺气保用高端轮胎、高端民用以及高端注塑高端纺丝切片五个方向的高端市场,强力推进高强力工业丝、芳纶复合帘线、人造丝、高端差异化细旦丝、原液色丝等产品在上述高端领域的应用。优先突破关键技术,尼龙化工享受行业的巨大红利,造成 2021 年的净利润较高。

在对 2022 年及以后年度盈利预测时,主要考虑了如下相关情况:

①关键原材料己二腈的价格、原油价格、精苯的价格等导致成本上涨的可能性增大;

②技术方面,预计在 2022 年及以后,己二腈的技术会得以突破,对市场供应量增加,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导致尼龙化工利用己二腈生产的 66 盐价格存在下跌的可能性增大;

③国内市场,目前国内能生产己二胺和己二腈的企业较少,上海英威达、福建福化、连云港奥升德等己二胺项目上马导致己二胺产能的大量释放;另外预计天辰齐翔 50 万吨己二腈项目在 2022 年投产,新力新材产值 5 亿尼龙 66 项目已在 2022 年投产,科思创和生物制造 Genomatica 宣布已成功生产尼龙 66 的关键原材料己二胺,准备进军尼龙 66 行业。届时尼龙化工的尼龙 66 开工情况受到影响,己二胺产能的释放也会导致 66 盐价格下降。

④国际市场,巴斯夫拟在欧洲扩大己二胺和尼龙 66 的产能,另外考虑到尼龙 66 盐下游市场的帘子布对外出口可能受到疫情、极端天气、贸易摩擦等不可抗力的带来的影响等因素。对 2022 年及以后年度预测时,充分考虑了上述因素对预测期净利润的影响,基于上述分析,预计 2022 年净利润为 46,171.40 万元,预计 2023 年净利润为 33,990.37 万元,与 2021 年净利润水平相比,有所下降。对于 2023 年以后年度,考虑尼龙化工随着后续产业链条进一步扩大,预计其净利润水平将会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综上所述,2022 年及以后年度预测净利润与 2021 年净利润有所差异是较为合理的。

本次评估 2022 年、2024 年预测的净利润高于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时 2020 年、2024 年预测的净利润,本次评估 2023 年预测的净利润为 33,990.37 万元,较重大资产重组 2023 年预测的净利润低 21.24%,两者差异具有合理性。

5)净现金流量

表 12.本次评估净现金流量预测 (单位: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58,535.86	34,468.64	38,298.87	50,412.53	54,669.49

表 13.重大资产重组评估净现金流量预测 (单位: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45,489.22	35,414.97	37,300.72	44,938.96	45,908.86

由于本次评估和重大资产重组评估预测净利润的差异及两次评估营运资金追加和资本性支出有差异,因此对于 2022 年 -2024 年净现金流量,本次评估与重大资产重组时预测有差异是合理的。

6)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sum_{i=1}^{n}\frac{R_i}{(1+r)^i}+\frac{R_{n+1}}{r(1+r)^n}$$

式中: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Ri: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评估对象未来预测期。

本次评估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482,511.67 万元,重大资产重组评估经营性资产价值 281,167.32 万元,由于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本次评估经营性资产价值比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时高 201,344.35 万元。

7)折现率

本次评估和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时均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r_d\times w_d+r_e\times w_e$$

式中:

Wd: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frac{D}{(E+D)}$$

We: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frac{E}{(E+D)}$$

rd: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e: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e;

$$r_e=r_f+\beta_e\times(r_m-r_f)+\varepsilon$$

式中:

rf:无风险报酬率;

rm:市场期望报酬率;

ε: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e: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时采用的折现率为 12.15%,本次评估采用的折现率为 11.57%,较重大资产重组时的折现率低 0.58%,折现率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风险利率、市场期望报酬率、贝塔值、特性风险调整系数、债务成本和资本结构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表 9. 折现率预测

项目	本次评估	重大资产重组评估
无风险利率 rf	2.97%	3.69%
市场期望报酬率 rm	10.42%	9.90%
贝塔值	1.0935	1.4667
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2%	3%
权益成本 re	13.12%	15.80%
债务成本 rd	3.71%	4.39%
权益比 We	83.55%	68.05%
债务比 Wd	16.45%	31.95%
折现率	11.57%	12.15%

本次评估折现率的确定过程如下:

①无风险利率的确定

经查询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网站,该网站公布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国债收益率如下表:

中国国债收益率

日期	期限	当日(%)
2021-10-29	3 月	2.25
	6 月	2.36
	1 年	2.31
	2 年	2.59
	3 年	2.69
	5 年	2.84
	7 年	3.01
	10 年	2.97
	30 年	3.50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委估对象的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期,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的要求,可采用剩余期限为十年期或十年期以上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本次评估采用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即 rf=2.97%。

②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市场风险溢价通常可以利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数据进行测算。本次评估中以中国 A 股市场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作为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将市场期望报酬率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部分作为市场风险溢价。

根据《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的要求,利用中国的证券市场指数计算市场风险溢价时,通常选择有代表性的指数,例如沪深 300 指数、上海证券综合指数等,计算指数一段历史时间内的超额收益率,时间跨度可以选择 10 年以上、数据频率可以选择周数据或者月数据、计算方法可以采取算术平均或者几何平均。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研究院对于中国 A 股市场的跟踪研究,并结合上述指引的规定,评估过程中选取有代表性的上证综指作为标的指数,分别以周、月为数据频率采用算术平均值进行计算并年化至年收益率,并分别计算其算术平均值、几何平均值、调和平均值,经综合分析后确定市场期望报酬率,即 rm=10.42%。

市场风险溢价=rm-rf=10.42%-2.97%=7.45%

③资本结构的确定

企业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企业处于成熟期,其近年资本结构较为稳定,由于企业管理层所做出的盈利预测是基于其自身融资能力、保持资本结构稳定的前提下做出的,本次评估选择企业于评估基准日的自身稳定资本结构对未来年度折现率进行测算,计算资本结构时,股权、债权价值均基于其市场价值进行估算,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d 为 16.45%,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e 为 83.55%。

④贝塔系数的确定

以中国证监会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沪深上市公司股票为基础,考虑企业与可比公司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因素的可比性,选择适当的可比公司,以上证综指为标的指数,经查询 WIND 资讯金融终端,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进行测算,计算周期为评估基准日前 250 周,得到可比公司股票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进而得到企业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βe=1.0936。

⑤特性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在确定折现率时需考虑企业与上市公司在公司规模、企业发展阶段、核心竞争力、企业对上下游的依赖程度、企业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盈利预测的稳健程度等方面的差异,确定特定风险系数。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对企业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比较分析,得出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ε=2%,具体过程见下表:

特性风险调整系数分析表

风险因素	影响因素	影响因素取值	权重	调整系数
企业规模	企业规模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3	20%	0.6
企业发展阶段	企业业务较可比公司相当,发展较为稳定	1	20%	0.2
企业核心竞争力	企业拥有独立知识产权,研发能力较强,业务发展具有较强的自主能力,核心竞争力较强	1	10%	0.1
企业对上下游的依赖程度	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客户较为依赖,议价能力较弱	4	10%	0.4
企业融资能力及融资成本	企业融资能力较好,融资成本较低	1	10%	0.1
盈利预测的稳健程度	盈利预测较为稳健,未来年度增长率与行业水平相关	2	20%	0.4
其他因素	盈利预测的支撑材料较为充分,可实现性程度较高	2	10%	0.2
合计		2		

⑥权益资本成本 re 的确定

$$r_e=r_f+\beta_e\times(r_m-